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GJSYXGS752 6-0002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03002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 年 02 月 18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0040FE61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0300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喻诗琪 签发: 王勇
审核: 唐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2/02/1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03002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2.02.09		检测日期	2022.02.09~15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12	0.0011	9.0×10 ⁻⁵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	
		第二次	0.0013	9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12	9×10 ⁻⁴	8.3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12	0.0010	8.6×10 ⁻⁵		
2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9×10 ⁻⁶	6×10 ⁻⁶	5.1×10 ⁻⁷	0.1 (以 Cd+Tl 计)	
		第二次	1.5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9.7×10 ⁻⁷		
		第三次	1.1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6.9×10 ⁻⁷		
		平均值	1.2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7.2×10 ⁻⁷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51	0.0036	2.9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	
		第二次	0.0050	0.0040	3.2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66	0.0048	4.2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56	0.0041	3.4×10 ⁻⁴		
<p>注: 1. "ND"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 2. "/"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</p> <p>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 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					

未有效盖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03002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湿度 (%)
1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51.6	226	19.6	72758	9.2	25.90
	第二次	152.4	188	18.0	67027	6.1	25.50
	第三次	150.8	187	17.9	66875	7.5	25.50
2#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54.9	133	15.1	56427	6.7	24.73
	第二次	158.1	176	17.5	64738	8.6	25.02
	第三次	158.0	167	17.0	63030	7.3	24.89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 × 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 × 10 ⁻⁶	
铋及其化合物		2 × 10 ⁻⁵	
砷及其化合物		2 × 10 ⁻⁴	
铅及其化合物		2 × 10 ⁻⁴	
铬及其化合物		3 × 10 ⁻⁴	
钴及其化合物		8 × 10 ⁻⁶	
铜及其化合物		2 × 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		7 × 10 ⁻⁵	
镍及其化合物		1 × 10 ⁻⁴	

报告结束